

收	日期 110年 2月 2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47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01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落實秋冬防疫專案，確實執行出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全面落實量測體溫，加強清消等必要防疫措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月25日路運大字第1100009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疫情仍為嚴峻，國內亦發生本土案件，為有效防治疫情，再次重申，交通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已於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出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配戴口罩在案。請督促所屬駕駛員及場站確實執行，並加強辦理相關必要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

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



裝

訂

線

